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4F/15F/16F

承辦人：黃志宏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687

電子郵件：jamesh1128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070010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7D004927_107D2002028-01.pdf、107D004927_107D200202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7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（含附件）」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（轄）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本會107年2月14日原民綜字第1070007662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107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原以106年7月7日原民綜字第1060038786號公告在案，其中卑南族歲時祭儀假原為12月31日單日，已重行公告調整為107年12月15日至108年1月5日期間，依實際舉辦日期擇1日放假。
- 三、按上開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，除春節放假3日外，其餘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農曆除夕及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等民俗節日均放假1日，而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本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電子公告。
- 四、本會依99年部落調查結果之基礎，並參酌各族群或有其他





情事需調整之必要後，彙整公告107年度放假日期。因此，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得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原住民族別之證明文件，就各該所屬族別之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公告放假日期向工作或就讀單位辦理放假事宜。

五、相關資訊亦公開於本會全球行政資訊網「歲時祭儀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pc.gov.tw>），歡迎貴機關自行下載取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內部單位(含附件)



訂

線